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定，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訂定之「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於白帶魚船團漁船為卸魚聲明書之特別規定；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訂定「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又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訂定「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鮪延繩釣漁船卸魚，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申報。另配合電子化申報管道建置，及考量漁船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相關罰則規定，爰擬具「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應申報卸魚聲明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新增卸魚聲明書申報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新增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申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修正未申報卸魚聲明書之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入國內漁港，除第三項至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其船長均應依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前項所稱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指未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下列漁船： （一）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 （三）漁獲外銷（含輸歐盟）漁船。 （四）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 （五）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 （六）前五款以外且總噸位十以上漁船。 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依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從事鯖鰺漁業漁船應依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應依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二、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入國內漁港，除第三項及第四項另有規定外，其船長均應依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前項所稱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指未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下列漁船： （一）兼營魩鱙漁業漁船。 （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 （三）漁獲外銷（含輸歐盟）漁船。 （四）前三款以外且總噸位十以上漁船。 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應依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從事鯖鰺漁業漁船應依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訂定之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於沿近海白帶魚船團漁船之卸魚聲明書申報方式已訂有特別規定，爰參照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五項規定，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訂定之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訂定之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鮪延繩釣漁船卸魚，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申報」，爰新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 三、其餘未修正。

三、船長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申報卸魚聲明書：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紙本格式。 (二)網際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三)電子磅秤應用程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漁船漁獲物於漁港主管機關委託漁會管理之魚市場拍賣者，船長申報之卸魚聲明書，得以漁貨拍賣資料代替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便利漁船船長申報卸魚聲明書，積極推動電子化申報管道，船長得以網際網路（web）、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電子磅秤之應用程式，及未來可能採用之其他方式，申報卸魚聲明書，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漁港內魚市場為公共設施，漁港主管機關委託漁會管理者，其漁貨拍賣資料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爰第二項明定漁貨拍賣資料可作為卸魚聲明書。
四、船長應於漁船進港後一日內，依前點規定之方式，確實申報當航次卸魚聲明書；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申報卸魚聲明書。 前項漁船進港後，將漁獲暫置魚艙而未卸魚，日後卸魚時，船長應再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船長未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申報。	三、船長應於漁船進港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明書，並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會，或投遞於卸魚聲明書回收櫃；當航次未作業、無漁獲或未卸魚者，亦應填寫卸魚聲明書。 前項漁船進港後，將漁獲暫置魚艙而未卸魚，日後卸魚時，船長應再填寫卸魚聲明書，於三個工作日內，依前項規定繳交。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沿近海漁船進出港頻繁，且實務上漁船進港後卸魚及整補作業繁忙，時有疏於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情形，為掌握實際漁獲情形並提高卸魚聲明書申報率，以提升漁獲統計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三項船長未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申報。 三、現行第一項明定申報期限並將紙本申報相關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依第三點第一款方式申報者，應將卸魚聲明書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會，或投遞於卸魚聲明書回收櫃。	四、各區漁會收取前點卸魚聲明書後，應加蓋戳章載明區漁會名稱及收取日期。 各區漁會應將當月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於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四點第一項紙本申報流程相關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順

各區漁會收取前項卸魚聲明書後，應加蓋戳章載明區漁會名稱及收取日期。 各區漁會應將當月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次月五日前，送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行漁船卸魚、過磅及填寫卸魚聲明書之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船長未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不予核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件。	六、漁船船長未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者，不予核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件。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申報而未申報。 (二)卸魚聲明書申報內容不實。	七、船長未依第三點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或卸魚聲明書申報內容不實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點次變更。 二、將違規行為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新增第四點第三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申報卸魚聲明書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並移列第一款。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九點。

九、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六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二項 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現行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移列本點，並修正援引點次。